**附件：**

**领取采购文件方式**

**一、现场领取**

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携带以下资料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采购文件。

1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（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）、经办人身份证明。

2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。

3、申请人须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、《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》。

**二、网上或邮寄领取**

符合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，将以下资料传到WHQDZBDL01@163.com。

1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需提供单位介绍信（或法人授权委托书）、经办人身份证明。

2、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。

3、提供加盖公章文件领取登记表、《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》。

4、并在邮件中注明申请人名称、所投包号、联系人及电话。

5、请按提供的汇款账户信息将标书费以单位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汇款（该款项递交截止时间为获取文件截止时间，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）。

银行账户信息：

武汉千代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花桥支行

账号：421861206018010070672

行号：861206

12位大额行号：301521002003

网上领取的，因登记有误或邮箱服务器故障导致文件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。

邮寄领取的，代理机构发出文件采取到付方式，邮寄中丢失、损坏、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。

**文件领取登记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|
| 申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| |
| 供应商地址 |  | | |
| 授权代表姓名 |  | 移动电话： |  |
| 传真 |  | 电子邮箱： |  |
| 登记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 | |
| 授权代表签字 |  | | |

**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**

市场主体名称：

证件类型：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

证件号码：

承诺内容：

为维护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，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，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全面做到履约守信，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。

二、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、行业管理部门、司法部门、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、真实、有效，无任何伪造、修改、虚假成份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三、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主动接受行业监管，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；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

四、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五、承诺本单位将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要求，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；

六、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，重合同、守信用，不制假售假、商标侵权、虚假宣传、违约毁约、恶意逃债、偷税漏税、价格欺诈、垄断和不正当竞争，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七、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（湖北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、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；

八、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；

九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：

十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，经查实，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自愿按照《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，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予公开。

十一、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承诺日期：

注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、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。